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鄭雅芳

電話：02-23976709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5648@moi.gov.tw



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47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－舊社排水（第二期）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（都市土地）」，申請徵收貴縣社頭鄉新社段595地號內等8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41895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10A04N0083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7月23日府地權字第1100254916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0年8月18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26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26-8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另因應本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移機，民眾查詢端網址已更新為<https://lems.moi.gov.tw/lems/>，併予提醒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MM10oo08II305516dd39ss24WA98K500

地政處

收文:110/09/01



1100312967

2 附件隨送

裝
訂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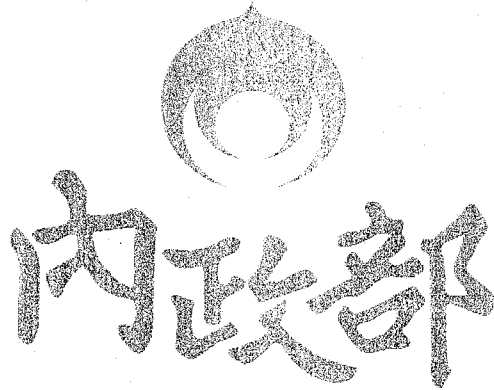


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10年10月開工，112年6月完工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

裝

訂



MM100008II305516dd39ss24WA98K500